

建设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 涂 卫

今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所作
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充实涉外法
律工具箱，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
法律法规体系。近日公布的全国人大常
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也明确提
出要“推进涉外专门立法，完善涉外
条款规定，补齐涉外法律制度短板，
加快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当前，
顺应深刻复杂的国内外局势变化，我
们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一
项非常紧迫的任务就是增加涉外法治
立法环节的有效供给，建设更加全面
系统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从内容上增强涉外立法的系统性和
协同性。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探索，
我国的涉外立法获得了长足进步，并
已初具规模，但距离形成系统完备的
法律法规体系尚有差距，还存在一些
亟待补齐的短板和弱项。随着涉外领
域的事务不断拓展以及涉外法律需求
的不断增长，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
外法律法规体系需要从内容上增强涉
外立法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增强系统性，首先需从法理层面精
准把握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内涵。涉
外法律法规体系是对涉外法律关系的
制度化和规范化调整，是规制一国对
外的政治、安全、外交、经济交往关
系、民间私人主体的国际民商事交往
关系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
规范所构成的有机系统。这一体系中
既有公法，也有私法，既有实体法，
也有程序法。其次要从调整涉外法律
关系不同类别的法律入手，以体系化
的思维，系统梳理、统筹谋划，通过
对涉外领域的单行法、专门性法规以
及分布在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涉外条款
的立、改、废，确保涉外立法全方位
规制各领域、各环节，弥补一些领域
无法可依或实践中存在的法律法

规缺乏可适用性可操作性的问题。此
外，涉外立法要分清轻重缓急，有重
点、分步骤地有序进行。按照急法先
行的原则，针对当下最迫切的要求，
要抓紧充实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
臂管辖的涉外法律工具箱，完善我国
法域外适用的法律法规体系。除此以
外，近期涉外立法还应重点关注涉及
国家安全的海外腐败治理，反洗钱、
数字贸易、个人信息保护、不可靠实
体清单规定，涉及对外关系的对外援
助、领事保护、条约缔结、国家豁免
，涉及涉外经济管制的出口管制、自
贸区自贸港、法定数字货币的跨境支
付、海外投资保护，涉及国际民商事
领域的法律冲突调整、涉外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涉及国际争端解决的多元
纠纷解决机制、平行诉讼协调机制、
禁诉令机制、涉外临时救济机制，以
及涉及外国人服务管理的外国人移民
、入籍和来华工作等领域的法律制度
建设。

增强协同性，重在促进涉外法律法
规体系中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衔接与
配合，避免各子系统的孤立性和片面
性，以达到整个体系合作效应的最大
发挥。其中重点需要增强涉外法律体
系中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协同。当前，
我国急需扩展我国法的域外效力，但
仅在相关实体法立法中确立某种法的
域外效力是不够的，还有赖于确立配
套的相关行政执法程序和司法程序制
度来予以保障落实。如我国反垄断法
第2条规定了针对境外垄断行为的域
外效力条款，但我国现行的民商事诉
讼法缺少与之相衔接的管辖权条款，
可能会导致特定情形下我国法院难以
根据现有管辖权规定来对此类案件行
使管辖权，进而造成实体法中的域外
效力条款落空。因此我们可以考虑在
民商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增加规定对
此类案件的管辖权依据。同理，由于
我国已经颁布的反制裁、反干涉、反
制长臂管辖

的法律法规规定还比较原则和笼统，
因此迫切需要加大相关程序规则的设
置力度来确保其落地实施。另外，完
善我国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与国际规
则的有机衔接也属于增强涉外立法协
同性的应有之义，其本质上是加强国
内法与国际法的协同。我国原民法通
则及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一
系列司法解释中关于国际条约优先适
用的规定随着民法典实施而失效，因
此我们需要在相关立法中明确国际民
商事条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
及适用方式。除此以外，针对实践尚
有大量我国所加入或批准的国际条约
尚未转化为国内法的情况，我们需要
提前谋划和布局，做好相关涉外立法
的准备和建构工作，以便适时对接。

从功能上打造攻守兼备的涉外法律
法规体系。面对世界多极化、大国关
系深入调整的国际态势以及国内新时
期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需
要关注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功能上的完
备性，使其兼具进攻和防守的双重功
能属性，两方面不可偏废。

一方面，针对来自少数西方国家单
边主义和霸权主义主导下的境外无
理制裁、干涉和长臂管辖，我们应围
绕目前已建立的相关反制制度框架，
进一步扩展和丰富能有效应对挑战的
法律工具箱，化解威胁国家尊严和国
民根本利益的重大风险，铸好“防护
盾”。尽快出台反外国制裁法、《阻
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
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的具
体实施细则，对反制措施的制定、实
施流程和环节作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规
定。此外，在充分科学研判的基础上
，合理提升《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
当域外适用办法》的法律位阶，使其
可以成为法院裁判的法律依据。除了
利用上述主要的反制法以外，我们

还要善用利用散见于各项法律法规中
的对等措施条款，必要时通过在相关
立法中增加规定反制条款，来完善对
外国所采取的限制入境、冻结资产等
制裁措施的对等反制措施，并使其可
以有效地应对外国干涉内政治理，贸
易和金融制裁，反腐败、反垄断、民
事侵权和网络安全等领域长臂管辖的
风险。

另一方面，适应我国打造高水平、
制度型对外开放新格局的要求，我们
必须致力于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涉
外法律法规体系，打造“涉外法律利
器”。主要的着力点在于：第一，科
学、理性地划定我国法域外效力的边
界，用“不违反国际法”这一更具开
放性的基本标准去适当适时地扩大我
国域外效力法律条款的适用领域，比
如在维持反洗钱法属地管辖权的基础
上，增加保护性管辖权。第二，我们
要进一步强调规则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既要通过为国内外市场主体提供公
开、公正、透明、稳定的国内法治环
境，增强我国市场竞争力和吸引力，
更要积极构建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完
善海外投资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各领
域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并为海外企
业和公民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涉
外法律服务机制。第三，既要在知识
产权、技术转让、数字贸易等国内法
律制度尚不健全的领域理性借鉴国外
经验，还需要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指引，通过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的完善和制度创新，为国际法治提供
中国智慧和方案。



（上接1版头条）
2021年，海南不含房地产开发的产
业投资增长33.5%，制造业投资增长
84.2%，数字经济营收增长30%；四
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达70%，比上
年提高5个百分点，上缴税收增长33
.4%。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一炮打响”，国际化程度、单位面积
展展价值、首发首展数量远超预期，
成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消费精品展
。离岛免税店总销售额601.7亿
元、增长84%。博鳌乐城国际医疗
旅游先行区设立全国首个真实世界数
据研究和评价重点实验室，引进特药
械品种首例超过200种，成为国际
先进药械进入中国的最主要渠道；特
药险参保超800万人，医疗旅游人
数增长90.6%。陵水黎安国际教
育创新试验区

（上接1版二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了科学社会
主义的这些基本原则。比如，在领导
制度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
政治领导力量。在根本立场上，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促进人的全
面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
国道路相较于西方国家的资本至上
原则，解构了资本逻辑与现当代性理
论的同一性，始终坚持人民立场。此
外，在国体和政体上，实行人民民主
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经济制
度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
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
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实行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意识形态上，坚
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等。
这些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体现了科学
社会主义基本原则，赓续了科学社会
主义基因血脉。

中国共产党是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
伟大政党。不论革命、建设还是改
革，我们都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
断探索新路、应对变局、开拓新局。
比如，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
党的一个伟大创造。从传统的计划经
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到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
发挥政府作用，一系列新探索新实
践，既确保了国民经济脉搏牢牢掌握
在党和人民手中，也提升了市场主体
的自主创造性，极大解放和发展了
社会生产力。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
大社会革命，以党的坚强领导引领国
家发展进步，我们党勇立时代潮头，
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
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
创新，让中国始终在历史前进的逻辑
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让中国道路越走越宽广。

累计签约引进43所国内外知名高
校，首批学生入区就读。

当前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海
南将注重发挥自贸港政策、区位、生
态等比较优势，吸引集聚更多全球
优质生产要素，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
格局中蹚路子、作贡献。在构建现代
产业体系方面，海南自贸港将注重推
动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
员进出、运输来往五个方面的自由便
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吸引全球人
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集聚，努
力为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海南
范例。重点培育壮大旅游、互联网、
油气、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千亿级
产业；围绕热度、深度、纬度“三
度”，打造南繁、深海、航天“陆
海空”三大未来产业，发展科技含
量高、

绿色低碳、有独特优势的产业。研
究制定以产业集群性为主的政策，优
化创新链、产业链、产业生态“两
链一生态”，推进园区产业链建设
和完善，提高产业根植性，构建有
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对外开放功
能平台。在承接境外高端消费回流
方面，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
览会，推动高端旅游消费设施项目
扩容提质，瞄准免税品品牌、品种、
价格与国际“三同步”提升免税购
物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境外免税购物
回流。打造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
先行区，持续推动医疗技术、装备、
药品与国际“三同步”，吸引众多
国际高水平医疗企业、医疗机构聚
集海南，在高端医美、移植康复、特
医食品进口等方面塑造新优势，进
一步释放

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
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已不单是重现昔日辉煌，而是一种
文明的勃兴。脚踏中华大地，传承
中华文明，走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
道路，党和人民就具有无比广阔的
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
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

贡献世界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
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
将西方的现代化老路概括为四个基
本特征：一是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
；二是两极分化的现代化；三是物
质主义膨胀的现代化；四是对外扩
张掠夺的现代化。中国道路纠正并
超越了西方现代化道路的固有缺陷，
改变了长期以来西方现代化模式占
主导地位并垄断话语权的格局，打
破了“现代化即西方化”的思维定
式。

中国道路基本的价值遵循是和平发
展，昭示了中华民族协和万邦、天
下为家的大同理想。资本主义现代
化道路，并不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之路，更不是真正的“文明”之路。
纵观当今欧美发达国家，几乎都有
对外侵略和殖民的历史，以至于“
国强必霸”已成为世界上不少人的
思维定式。资本主义现代化意味着
整个社会不可避免地日益分化和对
立。中国式现代化彻底颠覆了这种
“零和博弈”的思维，走出了一条
秉承“增量思维”、在“做大蛋糕”
的同时“分好蛋糕”的现代化新道
路。这条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
大同的现代化道路与生俱来的道义
优势，正日益转化为对世界上一切
爱好和平的国家和民族的强大吸引
力。

中国道路走的是全面协调而不是单

临床及其特药械政策红利，实现医
疗健康消费倍增，促进境外就医回
流。打造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
验区，进一步推进产业链建设和完善
，加快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引进
更多高水平、高层次国际教育资源，
促进境外留学回流。在构建多层次
开放合作方面，积极融入泛珠三角
区域和北部湾城市群合作机制，加
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
等国家战略联动发展，启动建设琼
港经济合作发展示范区。更好发挥
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等开放平台作用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
区的交流合作，加强西部陆海新通
道建设，架起连接国内市场和东南
亚地区的合作桥梁，打造我国面向
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
户。

向度的现代化，彰显了人类文明新
形态的系统性。唯物辩证法揭示了
物质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特
性，要求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
界过程中，统筹把握、协调推进，
实现最为有利的战略部署。全面协
调反映了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要求。
中国式现代化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
现代化的发展模式，它以富强、民
主、文明、和谐、美丽为发展目标
，是全面协调发展、全方位提升的
现代化，充分彰显了文明的系统性。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
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
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
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
代化。

中国道路是对西方传统现代化的扬
弃和超越，突破了资本主义现代文
明的路径依赖。我国的现代化同西
方发达国家有很大不同。西方发达
国家是一个“串联式”的发展过程
，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信息化顺序发展，发展到目前水平
用了二百多年时间。我们要后发
居上，决定了我国发展必然是一个
“并联式”的过程，工业化、信
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叠加
发展的。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
革开放以来，我国用几十年的时间，
在发展的很多方面走过了发达国家
上百年甚至数百年的发展历程。中
国的成功实践昭示世人，通向现
代化的道路不止一条，只要找准正
确方向、驰而不息，条条大路通
罗马。中国发展的成功，提振了发
展中国家实现国富民强的信心，拓
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
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
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
族，走符合本国国情的道路提供了
经验和借鉴。

（作者单位分别系：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智慧研究院，北京大学马克思
主义学院，四川农业大学马克思主
义学院）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文化
娱乐形式的日益丰富，“粉丝文化”
不断发展，与此同时，“饭圈”乱
象时常引发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在
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
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对人民群众
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
品犯罪和“邪教式”追星、“饭
圈”乱象、“阴阳合同”等娱乐圈
突出问题，要从完善法律入手进行
规制，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决不
能放任不管。

追星无可厚非，但频频越界的“
饭圈”乱象，如诱导未成年人应
援集资、高额消费、投票打榜，号
召粉丝、雇网络水军、“养号”形
式刷量控评、人肉搜索，组织粉
丝跟机跟车围堵明星，妨碍机场、
酒店正常服务和秩序等，不仅有违
社会公序良俗、触碰社会道德底
线，有的还已触碰法律红线。实践
证明，整治“饭圈”乱象，关涉
青少年成长，关乎社会和谐稳定，
不仅要靠行业自律，而且要建章立
制，在法治轨道上规范社会公众的
言行，明晰各个群体、机构的责任
，推动形成健康的演艺环境和网络
环境。

2021年6月，中央网信办在全
国范围内开展“清朗·‘饭圈’乱
象整治”专项行动；同年8月，中
央网信办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饭圈”乱象治理的通知》提出了
取消明星艺人榜单、严管明星经纪
公司、清理违规群组版块、严控未
成年人参与等举措；同年9月，中
宣部印发《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
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饭
圈”治理，需长效机制依法展开。
依法惩治“饭圈”乱象是社会共
识，并且必须要重拳出击，做到标
本兼治。

治理“饭圈”乱象，从主体来看，
要从个人、网络平台、艺人与经纪
公司等方面入手。从个人的角度看
，要强化对青少年的保护与引导。
“饭圈”有低龄化特征，多半是青
少年，社会经验少，处于被引导的
角色。根据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
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应当引导未成年人培养广泛兴
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家庭应当
承担起培育未成年人的健全人格与
明辨是非能力的责任，对未成年人
给予正确的引导。从网络平台的角
度看，要压紧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
任，引导平台破除“流量为王”“
利益至上”的价值取向，坚持依法
运营，完善网络用户信息审核和内
容发布筛选机制；在热搜、话题开
设、明星词条等功能设置中应杜绝
暗箱操作，不能为了吸引流量，对
“饭圈”失范现象置若罔闻。对
“饭圈”乱象在平台形成和发展
中扮演的角色，法律应根据权责相
当、责能相配的原则来判断平台和
个人的责任。从艺人与经纪公司的
角度看，应在公共利益、比例原则
的引导下，规定明星艺人与经纪公
司的义务，明确其引导青少年理智
追星的义务，规定其放任粉丝群体
非理性、不干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时的责任等。

治理“饭圈”乱象，从调整手段
来看，应根据不同情形，依法运用
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
律予以调整。“饭圈”乱象常常
涉及人格权保护。根据民法典的
规定，在网络平台发布侮辱、诽谤
言论，造成他人人格社会评价降低
的，构成名誉权侵权，需要承担民
事赔偿责任。根据刑法的规定，对
于在网络平台上使用暴力或者以其
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尊严，
破坏他人名誉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构成侮辱罪和诽谤罪；以伪造身
份注册平台账号发布侮辱、诽谤言
论的行为，还可能涉嫌伪造证件罪
。另外，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偷拍、
窃取的图片，依据民法典构成侵犯
肖像权。人肉搜索、泄露他人不愿
意公开的私人信息可能构成侵犯隐
私权，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依法承
担民事侵权责任。对于编造虚假信
息的行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的，依照刑

从完善法律入手规制『饭圈』乱象

□ 李 梁

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对于买卖他人信息的行为，达到情
节严重标准的，依照刑法规定，按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处罚。

还有的“饭圈”乱象可能涉及危
害金融管理秩序和侵犯公私财物。
例如，对于网络平台组织的后援会
等为打榜、投票、养号、购买礼物
及应援物料、举办线下宣传活动等
所组织的粉丝筹款行为，应依据网
络安全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对于所
筹集的资金运行不透明、所筹钱款
去向不明、发起人非法侵占等，根
据刑法规定，可能属于犯罪行为；
对于集资发起人故意虚构应援事实
，欺骗粉丝缴纳应援费用，非法占
有所得筹款，可能涉嫌诈骗罪；对
于集资发起人将其他粉丝委托其保
管、处置的财物，占为己有且达到
数额较大的标准，被发现后仍拒不
归还，可能构成侵占罪。

当然，从当前的实践来看，现有的
相关法律法规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尤其是对数字环境的适应性还不
够强。例如，对于诱导粉丝的“氪
金”式消费、集资应援，或者以数
字劳动为载体的打榜、控评等缺
乏强有力的法律约束。因此，推动
平台治理法治化进程，提升违规违
约成本，能够有效地传导落实治理
措施，形成治理合力，进而促进新
经济形态的健康规范发展。近年
来，网信领域针对信息平台的立法
进程加快，尤其是网络安全法、《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以及
一系列行政法规的出台为规范平台
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这些法
规对平台的指导还存在操作性不够
等不足之处。因此，应加快立法进
程，完善规范行为，出台相应的违
法行为惩戒办法，让粉丝文化回归
健康轨道。

